

收文編號：1110004341

議案編號：1110429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622

案由：經濟部函送公告「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11046009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以經工字第 11104600980 號公告訂定，謹檢奉前揭公告 1 份，敬請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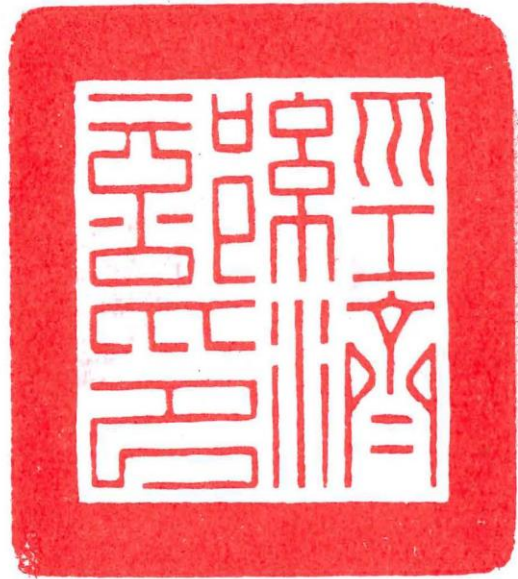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準用商港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1104600980 號
附件：



主旨：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商港法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防疫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 一、船舶於港區停泊期間，對船上人員負管控或監督責任者，未善盡管控責任或未確實監督遵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
- 二、具風險船舶之船上人員，除靠離泊前後作業或緊急事件需求外，任意下船。
- 三、未依工業專用港主管機關核准之公民營事業、經濟部或交通部航港局所定之相關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任意登船。



部長 王美花